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ETF)獎勵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發展上櫃 ETF 市場，提高投資人參與買賣上櫃 ETF 意願，並擴大上櫃 ETF 之交易量值及基金規模，特舉辦本活動。

貳、投資人交易機會獎

一、獎品：百貨公司禮券

二、參加對象：參與交易上櫃 ETF 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及統一編號之法人，惟欲參加投資人交易機會獎之投資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均須先至本中心活動網頁登錄基本資料方可參加獎勵活動。

三、活動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止，為期 6 個月。

四、獎勵方式：

（一）全民開獎：

活動期間參與上櫃 ETF 交易之投資人（不含零股交易），每月累積債券成分之上櫃 ETF 成交量達 10 交易單位以上，且每月累積國內成分股之上櫃 ETF 成交量達 1 交易單位以上，即可參加抽獎，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月抽獎乙次，分別於各月結束後，採電腦隨機抽出 50 名得獎者，每名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 1,000 元，惟每人每月僅限得獎 1 次，每月買賣所獲得之抽獎機會限當月有效，隔月抽獎機會重新計算。

（二）百寶獎：

活動期間投資人每季累計債券成分之上櫃 ETF 交易金額達 200 萬元，且累計國內成分股之上櫃 ETF 交易金額達 30 萬元者，即可獲抽獎機會 1 次（每季累計債券成分之上櫃 ETF 交易金額達 400 萬元，且每季累計國內成分股之上櫃 ETF 交易金額達 60 萬元可獲得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季，採電腦隨機抽出 10 名得獎者，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 10,000 元，惟每人至多得獎 3 次，但得與全民開獎重複得獎。

五、得獎名單公布時間：

- (一) 「全民開獎」：107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及 108 年 1 月的第 5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
- (二) 「百寶獎」：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1 月的第 5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

六、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 千元以上者，本中心將填發扣（免）繳憑單與中獎人；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2 萬元以上者，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款，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二) 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千元，本中心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得獎者應填寫「付款證明單」。
- (三) 獲得全民開獎者，本中心將以專函寄送「付款證明單」給得獎人填寫，得獎人將「付款證明單」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核對無誤後，獎項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人提供之地址，寄送範圍限中華民國境內。
- (四) 獲得百寶獎者，本中心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應檢具身分證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領取並填寫「付款證明單」。
- (五) 本活動得獎人同意公布部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法人統一編號於本中心網站，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一律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其獎項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

參、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

一、獎品：現金。

二、活動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止，為期 6 個月。

三、獎項：

(一) E 門豪傑獎：

1、獎勵對象：證券商經紀商及每一營業據點之證券商經紀商營業員。

2、獎勵標準及方式：

活動期間每一營業據點之證券經紀商交易上櫃 ETF 累計總成交金額達 30 億元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結束後取經紀據點總成交金額最高之前 3 名，依序核發該經紀據點之營業員（由得獎之證券商提供營業員名單（至多 3 人）及獎勵金分配比例）新台幣 10 萬元、5 萬元、3 萬元之獎勵金，並頒發經紀據點總成交金額最高之前 3 名經紀商獎座乙座。

3、其他說明事項：

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一個月總成交值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績相同，則再往前推一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二) 流動量提供者—造市英雄獎：

1、獎勵對象：國內成分股上櫃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

2、獎勵標準及方式：

活動期間國內成分股上櫃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透過 ETF 造市專戶（自營商帳號 777777-7 專戶）買賣國內成分股之上櫃 ETF 每日平均成交量 10 萬受益權單位（100 張）者，本中心於活動結束後取活動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最高前 2 名，依序核發新台幣 30 萬元及 5 萬元之造市獎勵金。

3、其他說明事項：

(1) 成交量計算不合同一盤與 ETF 專戶買賣，或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互相買賣成交之數量。

(2) 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一個月總成交值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績相同，則再往前推一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四、得獎名單公布時間：

各獎項得獎名單統一於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本中心將另製作 E 門豪傑獎競賽龍虎榜，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截至上月底止，「E 門豪傑獎」暫居前五名之證券經紀商。

五、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頒獎典禮：

1、各獎項競賽優勝者採統一頒獎方式進行，得獎證券商必須指派代表出席領獎，如未出席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2、地點：櫃買中心 11 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1 樓）。

3、時間：暫定 108 年 12 月。

(二) 本活動得獎人同意本中心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三) 確定地點及日期將於活動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全部得獎者。

(四)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 千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填發扣(免)繳憑單與中獎人；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2 萬元以上者，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五) 本活動之參賽者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得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肆、附則

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